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30.1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农商行长兴岛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4,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商行长兴岛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三、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30.1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